糖浆类药品不可用糖精的探讨

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

刘志邦 梁 君

中央卫生部 (60) 卫药政字第198号文件规 定 "为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不能用糖精代替蔗糖制 造糖浆类药品。"多年来我国各地医院均能执行这 一规定, 凡内服制剂需用甜味剂的, 除极少数品种 用糖精钠外, 绝大多数品种均用单糖浆或其它糖浆 作矫味剂。但据近年来调查了解, 部队的一些医院 执行上述规定不够坚决, 有些内服制剂加入了糖精 钠作甜味剂,有的甚至超过规定的剂量。糖精钠 可否作为内服制剂的甜味剂,剂量应控制在多大范 围,现阐述拙见供参考。

糖精钠是一种人工合成的甜味剂, 甜度约为天 然甜味剂——蔗糖的500倍。1950年以后在食品和 饮料中广为使用。在医学上作为诊断药用于测定血 液循环时间、作为调味药用于糖尿病患者的饮食需 要。人们对糖精钠的食用及药用价值和毒副作用是 逐渐认识的。1950年以前认为糖精在体内不被吸收 利用,大部分由尿排出,对人体是无害的。但1971 年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 (FDA) 在大鼠饲料 中加 入5.6~7.5%糖精钠,第二代大鼠有13只出现移行 性上皮细胞癌。1977年加拿大用含50%糖精钠的饲 料喂100只大鼠,对照组当代发现1只良性瘤,试 验组发现 4 只良性瘤, 3 只恶性瘤, 第二代出现 4 只良性瘤, 10只恶性瘤。因此, WHO 的第12次会 议(1968)年和第18次会议(1974年)对糖精的安全 问题进行评价, ADI (指每日膳食中摄入此量, 即 人终生摄入也没有危险)由0~15降低到0~5, 第21次会议(1977年)将ADI改为暂定,并降低到 0~2.5。国内致突变性与繁殖试验显示,孕鼠自受 孕后 1~20日,每日摄入糖精钠 0~6g/kg,未见 繁殖异常,孕兔饲料中加入糖精钠600mg/kg/天,

也未见有害影响。但显性致死试验表明,小鼠每12 小时口服糖精钠200mg/kg, 连续5天, 则显示有 致突变性。

糖精有无致癌作用、致癌作用由糖精本身引起 还是由其杂质邻甲苯磺酰胺 (O. T. S.) 引起, 目前尚无定论。有人认为糖精本身并不致癌, 而其 中间产物邻甲苯磺酰胺的结构和已知的致癌物质近 似,致癌作用是由它引起的。故我国药典规定邻甲 苯磺酰胺含量不得超过100P.P.M. 英、美药典也 有类似的规定。有人则持相反的意见,认为是糖精 本身所致, 因为不含邻甲苯磺酰胺的糖精仍可使动 物造成膀胱肿瘤。

对糖精钠能否食用,目前尚有争议,国际和国 内对食用糖精皆采取限制态度。我国食品添加剂使 用卫生标准规定,浓缩果汁、蜜饯类、冷饮类、糕点、 饼干、面包等,糖精钠的最大使用量为0.15g/kg; 盐汽水中糖精钠的最大使用量为0.08g/kg;并且规 定,儿童食品中不能加入糖精钠。关于药品中糖精 钠的用量,中央卫生部 (62) 卫药政字第137号文件 规定,按药品剂量 (即一次服量) 计算,糖精钠不 得超过0.015g。但中国药典则较宽,规定本品口服 、量每日每公斤体重不超过5 mg。

综上所述,目前国际国内对食品中糖精的使用 尚且严加限制, 而药品是用来诊治疾病的, 为了用 药安全, 笔者认为应重申中央卫生部 (60) 卫药政 字第198号"关于不能用糖精代替蔗糖制造糖 浆类 药品的批复"文件精神,在内服制剂中,该加入单 糖浆或其它糖浆矫味的。就按规定加入,不要以糖 精钠代替蔗糖使用,保证用药安全。

(参考文献12篇略)

伤口愈合溶液制备及应用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 于西全 符臣学

伤口感染长期不愈合形成慢性溃疡在外 科是一种常见的疾病, 单用口服或注射给药 治疗效果不佳。我院根据临床需要制备了促 进伤口愈合溶液,可直接外用于伤口,操作 简单易行, 使药物不受体内破坏, 获得了满 意的临床效果。